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13 日、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2020 年 7 月 10 日—14 日，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2,2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01%）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2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7 月 6 日。

2、首次行权价格：2.75 元／股。

3、首次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326 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云龙	董事	34.68	1.03%	0.01%
刘自文	副总裁	30.43	0.91%	0.01%
熊杰明	副总裁、董秘	30.43	0.91%	0.01%
张丹云	副总裁	22.00	0.66%	0.01%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0.43	0.91%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21 人）		3,205.98	95.59%	1.36%
合计		3,353.95	100.00%	1.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个人考核 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27 名，鉴于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已计划办理离职手续，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相应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0.62 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由 1,327 名调整为 1,326 名，该 1,326 人均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之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 3,353.95 万份。

四、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866@　　2、期权简称：大洋 JLC5

3、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7 月 14 日

4、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92.41 万元至 9211.98 万元	亏损：4,973.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43 元／股至 0.1224 元／股	亏损：0.0661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位于陕西的全资子公司陕西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5,815.53 万元，致使公司净利润增加，该项目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15% 至 1.69%	盈利：4,130.25 万元
	盈利：4,000 万元 至 4,2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的下降。第二季度，公司管理层全力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继续深入开拓市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并大力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交付需求，使得公司二季度的生产和销售都有了较大幅的增长。

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5%，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0%至 39%。

综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预计为 171.97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交易 3 个交易日，剩余 27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基本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已交易 3 个交易日，剩余 27 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四）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及相关事项

2019 年 4 月 4 日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68,870,054 股股份被相关法院四次冻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51、临 2019-061、临 2020-068）。

（六）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公司因各种原因产生一系列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临 2020-026、临 2020-081、临 2020-084）。公司未来可能还将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退市银鸽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及诉讼金额：70,933.75 万元（不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四起诉讼案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0）皖 1222 民初 4368	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36.85	未开庭
2	（2020）豫 0927 民初 1436 号	濮阳市誉森化工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25	未开庭
3	（2020）豫 01 民初 68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胡志芳、孟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9,900.00	未开庭
4	（2020）豫 0191 民初 7654 号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胡志芳、宋媛媛、顾琦	追偿权纠纷	976.65	未开庭

注：序号 3 涉及金额不含利息。

二、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太平洋特种网业有限公司

被告：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买卖筛网产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太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368515.27 元及及延期履行利息；（2）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二）关于濮阳市誉森化工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濮阳市誉森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因公司拖欠原告货款，濮阳市誉森化工有限公司向台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202511.97 元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胡志芳

被告六：孟飞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显示，原告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集团”）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鸽集团向原告贷款 6.99 亿元，银鸽集团以其持有的 151,353,449 股公司股票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69800 万元及利息 63534128 元；（2）判决被告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胡志芳和孟飞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在上述第一项债权范围内对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 151,353,449 股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决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四）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一：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被告三：胡志芳

被告四：宋媛媛

被告五：顾琦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根据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显示，公司与原告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原告同意为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借款担保，公司和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胡志芳、宋媛媛、顾琦为原告提供了反担保。之后华夏银行依约发放贷款，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能依约还款。因追偿权纠纷，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担保代偿的本金及利息共计 9766472.54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48833 元；（4）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变现费用及律师费等实现追偿而产生的费用，暂定 1500000 元；（5）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动产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偿还；（6）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胡志芳、宋媛媛、顾琦对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57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59,609,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

2、本次盈峰控股质押 100,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2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用于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或为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质押后，盈峰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07,577,365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5.53%，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88,526,92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3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盈峰控股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

近日，盈峰控股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盈峰控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质押专户名称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并按要求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从其证券账户划入质押专户，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402,900	28.75	3.27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24,000	1.15	0.13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合计	--	107,526,900	29.90	3.40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27.81	3.16	否	否	2020-7-10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换股成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0	27.81	3.16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过户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7	207,577,365	307,577,365	85.53	9.72	0	0	0	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18	1,017,997,382	1,017,997,382	100	32.18	1,017,997,382	100	0	0
何剑锋	63,514,690	2.01	62,952,175	62,952,175	99.11	1.99	11,723,329	18.62	0	0
合计	1,441,121,828	45.56	1,288,526,922	1,388,526,922	96.35	43.90	1,029,720,711	74.16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盈峰集团归还银行融资所需。

2、截止本公告日，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 1,388,526,922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0%，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盈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156.954 万，占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44%，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对应融资目前余额为 0 万元。拟于 2020 年 7 月办理解质及重新质押。未来半年后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盈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公司实际控制人

何剑锋先生，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最近三年任职盈峰控股总裁，控制的核心企业为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股权质押、银行授信等方式实现融资，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7，办公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法定代表人为魏霆先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宁波盈峰无对外融资，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宁波盈峰为盈峰控股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参见盈峰控股。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法定代表人为何剑锋先生，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75,865.71	4,549,260.84
负债总额	2,903,142.27	2,880,342.86
营业收入	1,530,983.89	261,479.23
净利润	105,448.77	-12,18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1.43	-32,277.6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44%	63.31%
流动比率（倍）	1.39	1.4
速动比率（倍）	1.30	1.2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93%	-3.40%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盈峰控股当前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2,082,873.48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11,165.6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614,291.87 万元。

盈峰控股最近一年不